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6
董事的責任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所載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st Sparkle」	指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pture Advantag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pture Advance」	指	Capture Advance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Advantage」	指	Capture Advantage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pture Bukit Besi」	指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CAA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Pacific Mining」	指	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由Best Sparkle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董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6樓56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a) 分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前一直有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

董事會函件

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500,000,000 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 1,500,000 港元的股份（相當於 150,000,000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98	1.73
二月	1.88	1.50
三月	1.78	1.53
四月	1.79	1.48
五月	1.90	1.52
六月	1.75	1.63
七月	1.70	1.59
八月	1.78	1.35
九月	1.55	1.36
十月	1.55	1.35
十一月	1.47	1.35
十二月	1.53	1.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5	1.18
二月	1.35	1.17
三月	1.35	1.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	1.31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以有關股份面值為限)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從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告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所擁有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宇田	843,750,000	56.25%	62.5%
李楊(附註1)	843,750,000	56.25%	62.5%
華恆投資有限公司	100,575,000	6.71%	7.45%
楊軍(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Tang Lingyan(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宇田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李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404,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宇田就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向認購人發行的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安排。
2. Tang Lingyan女士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恆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恆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且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分別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曉蘭、王爾及董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忠權、汪靈及江智武。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李楊、王爾及汪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職位、資歷及服務年資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李楊先生，2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 Capture Bukit Besi 的董事及現為本集團常駐馬來西亞的關鍵行政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監督鐵礦生產。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馬來西亞鐵礦的常駐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經營實體 Capture Advance 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 Capture Advantage 及 Best Sparkle 的董事。彼自此代表本集團與客戶及馬來西亞各政府機構進行聯絡。除管理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李先生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亦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彼乃促成本集團與一家主要客戶簽訂框架協議的關鍵人物。李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採礦營運，並召開例會，與常駐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討論，彼等則可提出專業技術建議。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展的策略規劃。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乃本公司 843,750,000 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56.25%)的實際權益擁有人。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東新墨西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李東明先生(本集團創辦人)的兒子及李曉蘭女士的侄兒。

王爾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生產主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分別獲委任為 Capture Advance、Pacific Mining 及 Capture Advantage 的董事。王先生擁有約31年的礦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鐵礦的日常營運及生產，為Ibam項目的關鍵現場負責人及礦區常駐主管，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及鐵礦分級測試。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馬來西亞常駐代表，並參與多項到馬來西亞尋找合適採礦項目的實地考察。彼亦積極參與建設本集團位於關單的倉庫。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於成都漢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主要負責採礦業潛在投資機會的初步篩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為四川官地鐵礦的總經理，任職採礦項目的關鍵現場負責人，負責採礦生產線的建設及安排採礦運營職員。此前，王先生亦於四川鄉鎮企業礦業公司非鐵金屬部相繼擔任技師、工程師及副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河南焦作礦業學院，並獲得選礦學學士學位。

汪靈博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汪博士任職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SZ000639，原名株洲慶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除此通函所披露者外，汪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

在此之前，汪博士於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相繼任職副研究員、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汪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於成都理工大學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四川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原名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大學)，並獲得非金屬礦產地質及勘探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由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頒發博士學位。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劍橋大學地球科學院的訪問學者。

股份權益

除李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職位、資歷及服務年資」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李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李東明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曉蘭女士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

董事酬金

李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需要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3,200美元。上述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後釐定。

王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需要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3,200美元。上述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後釐定。

汪靈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需要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汪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3,200美元。上述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後釐定。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楊先生、王爾先生及汪靈博士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汪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現金付款的其他類似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董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